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15號

原　　告　TECHNICS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永亮

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

　　吳子毅律師

被　　告　銓訊科技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明仁

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除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有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迅速經濟等特別情事外，原則上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當事人均係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故本件具涉外因素，應屬涉外民事事件。原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張永亮百分之百持股，張永亮亦為訴外人得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量公

司）之董事長及持股5分之3之股東，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規定，原告為得量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原告公司登記資料、得量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在職證明、香港Sealight Incorporations Limited於民國110年6月3日之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本院卷一第17至26、521至525頁）；被告就其為英屬維京群島商設立登記並存續中，亦提出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1月26日認證函（卷二第19頁）為證，被告之母公司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能公司）與得量公司於99年2月6日簽訂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2項約定，得量公司之關係企業與佳能公司關係企業間之交易，亦適用系爭契約之條款，故兩造間交易關係應按系爭契約之約定，先予敘明。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一第450頁），兩造既已合意由本院管轄，且由我國法院行使管轄權亦無明顯違背當事人間實質公平及程序經濟之情形，揆諸上開見解，應認我國法院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我國法為準據法（本院卷一第450頁），故本件應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自108年2月18日起算利息，嗣於111年2月7日以民事訴之聲明更正暨準備書㈠狀變更利息起算日為107年2月18日（本院卷一第516頁），核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無不合。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多次向原告下單採購電力供應器（USB ADAPTER 5V/1A AC-5VF）及插頭（ADAPTER PLUG）（下稱系爭產品），原告已依被告指示將系爭產品送至被告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以月結120天電匯方式支付系爭產品價金。但被告尚積欠106年7月至10月間之貨款美金（除載明幣別者外，下同）27萬4,638.84元（下稱系爭貨款）未給付，被告、佳能公司分別於107年4月16日、109年5月19日發函，以系爭產品有瑕疵，致其遭日本富士公司求償為由，拒絕給付系爭貨款。惟系爭產品並無被告指摘之瑕疵，經得量公司就同批次之轉接頭進行檢測，檢測報告顯示均屬正常，得量公司並向日本富士公司回報不良發生原因不明確，又該等轉接頭已由日本消費者使用相當時日，日本富士公司、佳能公司調查後亦無法確認發生破裂之確實原因為何，故被告稱轉接頭破損係因原告製造過程所致，顯屬無據。本件兩造間為買賣關係，並非承攬關係，亦無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再者，縱認系爭貨款債權適用短期時效規定，佳能公司曾於109年5月19日承認系爭貨款債權，並主張以抵銷方式清償，則該時效亦應自109年5月19日起算。再退步言，被告曾於106年12月4日表示，待客訴問題釐清後將儘快支付，致原告信賴而未為中斷時效之處置，被告嗣後再以時效抗辯，顯違誠信原則，為權利濫用。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4,638.84元，及自107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日本富士公司委託佳能公司代工生產相機，因原告為富士公司指定之零件供應商，佳能公司乃委託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產品。惟因系爭產品有裂痕、可能導致使用者觸電或起火等瑕疵，富士公司已於107年1月間公告回收相關產品，於107年2月27日發函向佳能公司請求賠償日圓2億1,304

萬4,000元，嗣雙方合意由佳能公司賠償110萬，及佳能公司、被告須將4萬802台相機之電力供應器及插頭進行替換，重工費用為13萬1,402.13元，被告損失金額達143萬元，被告得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6項第3款、第9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採購訂單之要求注意事項、民法第360條、第227條規定，向原告求償，被告業於107年4月16日發函通知原告，以此損害賠償債權與系爭貨款抵銷，故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系爭貨款。縱認原告對被告仍有系爭貨款債權，觀諸原證4明細表所示，本件交易共22筆、出貨日期集中於106年6月至10月間、數量達32萬1,558個，原告係以銷售系爭產品為營業，自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商人，系爭貨款即為其供給商品之代價，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短期時效之規定，而原證4所列最後之請款日為106年10月20日，故系爭貨款請求權至遲於108年10月19日已罹於2年時效。被告前於106年12月4日以電子郵件表示，因客訴問題，系爭貨款暫不支付，嗣更於107年4月16日表示以損害賠償債權與系爭貨款抵銷，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時效抗辯，與誠信原則無違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117頁）：

㈠佳能公司與得量公司於99年2月6日簽訂採購合約書（即系爭契約），又原告為得量公司之關係企業、被告為佳能公司之關係企業，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2款約定，兩造間交易有系爭契約之適用（本院卷一第439至451、511頁）。

㈡被告依系爭契約陸續向原告採購電力供應器及相關配套產品，原告則出貨予被告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工廠，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以月結120天電匯方式支付貨款。原告自106年6月至10月間就所銷售產品向被告請款，金額合計為27萬4,638.84元（本院卷一第53頁、本院卷二第15頁）。

㈢原告製作之原證13「TEU-001M/THE-001M 轉接頭破裂異常分析報告」略載：「會造成產品的裂縫及破裂的溶劑其成份廣泛使用于生活之中，不排除消費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有溶解性質的溶液擦拭或不慎碰到產品表面，導致產品經溶液擦拭後因化學反應出現裂縫及破裂發生」（本院卷二第457頁）。

㈣被告於107年4月16日以（2018）漢章字第102號律師函通知得量公司，將應付的貨款27萬4,638.84元作為抵銷被告因此遭受的部分損害，並要求得量公司支付剩餘損失美金115萬5,361.16元（本院卷一第403至405頁）。

㈤原告就本件貨款請款日期如原證4第1頁之「台灣佳能/銓訊科技-未付款明細彙總表」所示（本院卷一第53頁）。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多次向其採購系爭產品，其已依約給付，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以月結120天電匯方式支付系爭產品價金。但被告尚積欠106年7月至10月間之貨款27萬4,638.84元未給付，被告、佳能公司分別於107年、109年間，以系爭產品有瑕疵，致遭日本富士公司求償為由，拒絕給付系爭貨款，惟系爭產品並無被告指摘之瑕疵，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等語。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分敘如下：

㈠系爭產品有無被告所指有裂痕、可能導致使用者觸電或起火等瑕疵？

被告固不否認有向原告下單採購系爭產品，惟抗辯系爭產品有裂痕、可能導致使用者觸電或起火等瑕疵等情，提出原告/得量公司106年12月25日電子郵件、系爭產品照片、富士公司106年11月29日AC-5VF用AC plug破損不良市場對應報告、佳能公司107年5月31日ADAPTER PLUG US TEU-001M破損不良市場對應報告、富士公司就系爭產品生產流程所提問題及答覆、富士公司107年2月27日函、佳能公司函、匯款紀錄、重工費用明細、重工材料費用簡表及詳表、重工工時費

用及副資材費用明細、重工流程、副資材費用明細、進出口費用明細等件影本（本院卷二第31至385、497至522頁）為證，然原告則否認系爭產品有被告所指瑕疵。查：

1.被告提出之原告/得量公司106年12月25日電子郵件主旨為FF Plug異常調查報告與通知，針對客訴如何處理交涉內容。被告要求市場回收，其回收對象涉及在庫/流通在庫的5%、銷售完成的20%進行無償交換回收，原告則僅就客訴發生周期出貨總數的10%作無償提供，且交換方式僅限消銷者自行到販銷店進行更換，只負擔無償交換產品出貨到指定地點的運輸費用。並於回覆被告人員就有關10%無償進行交換中的10%是如何算出來一節，表示該不良是非材料原因，推測是蓋子生產過程中料管中的料未完全流乾淨或高溫產生等語（本院卷二第31至32頁），且有系爭產品之瑕疵產品照片（本院卷二第35頁）可佐；另依富士公司106年11月29日AC-5VF用AC plug破損不良市場對應報告，及佳能公司107年5月31日ADAPTER PLUG US TEU-001M破損不良市場對應報告，亦均指出系爭產品確有部分有破損情形，富士公司判斷原因為異質材料污染，理由是在得量公司倉庫有看見履歷不明的再生材料，材料成分經分析後與不良品幾乎相同，且未發現成形材料出入庫、生產時工程投入、材料誤投入、正規作業實施等紀錄。經以該再生材料製成插頭進行耐久試驗，在400次左右會致破損，遠低於正常之2,000次等情（本院卷二第40頁）。

2.證人即佳能公司負責品質管理之副理周偉棚證稱：伊負責對供應商供應之零件管理品質，有處理過兩造間電力供應器及插頭（按即系爭產品）的瑕疵爭議問題，此係根據客戶於106年7月反應金屬插頭裸露可能致消費者觸電。被證11調查報告（本院卷二第61至65頁）是伊所做的，其中第2、3頁「多發事故」部分是根據107年3月客戶反應在日本已回收57件，非106年7月講的單一事件，客戶把這些回收品寄回佳能公司，在第3頁有生產日期的分布，代表不是單一事件，是好

幾件，才說是多發事故。第3頁內容是說明有瑕疵產品在不同的生產日期都有發現，如惡化造成使用者有碰觸的危險。第4頁「工廠管理」是說明被告主管當時於106年9月會同客戶去得量公司工廠看到的實際紀錄。當時看到不管是倉庫或工廠都很混亂，有可能誤用材料，且生產紀錄都沒有保留，無法追溯。第4頁2.3「生產規模縮小到只生產FF產品，工廠無實質管理人員」是說明當時只做系爭產品，代表公司營業量及公司管理人員很少，生產過程中品管人員很重要，他要監督生產條件是否照作業程序，維持品質的一致性；第5頁有關「再生材料」是指生產系爭產品時會用塑料及再生原料混合之後去射出成型生產。當時得量公司說再生材料最高比例是24%，但是沒有相關的保留紀錄，無法知道是否符合24%的上限，伊於107年2月把客戶在1月退回之系爭產品送去台中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做分子量測試，結果分子量約3萬6,000左右，比對樣品即正常品分子量是4萬8,000，可說明該瑕疵產品的分子量偏低，可能造成塑膠脆化或龜裂問題發生，比對樣品也是原告公司不同生產的週期，無瑕疵的相同產品，日本富士公司也曾把原告公司有瑕疵產品送去檢測分子量，測試結果有瑕疵的部分分子量大概是3萬左右。得量公司說四氯化碳的溶劑可能添加在日常生活清潔劑中，懷疑消費者是否用此清潔劑去擦拭，伊曾用此溶劑擦拭原告公司產品，結果會脆裂，也用相同溶劑擦拭其他公司相似產品，但不會發生脆裂。被證8第2頁得量公司鄧婦娥所發的電子郵件所載：推測是蓋子生產過程中料管的料未完全流乾淨或是高溫產生，是有可能造成產品有裂縫的情形。富士公司有回收他認為的瑕疵品，就106年7月份部分把瑕疵品交付給得量公司，其他的部分伊不知道。佳能公司以及富士公司都就系爭產品鑑定部分，富士公司沒有完整報告，但是有把測試數據給原告，因106年7至9月富士公司有直接跟原告溝通。佳能公司的部分沒有給原告，因為這是佳能公司內部自行調查，要跟富士公司的鑑定做比對用的等語（本院卷第三第14

6至150頁）；證人即佳能公司採購資深經理高斐玲亦證稱：伊曾處理兩造間有關電力供應器及插頭的瑕疵爭議問題，曾針對產品發現有破裂情形，請原告提供相關資料做說明，但原告一直沒有辦法提供品質不良原因的分析報告。有要求過原告提供首件生產品的報告，不過原告資料沒有辦法提供的很完整，曾親自到原告工廠去訪查3、4次，一開始他們生產狀況因為數量比較多，所以整體的管理還好，但是後面數量比較少，管理工作就沒有很落實等語（本院卷三第150至152頁）。

3.有關被告抗辯系爭產品部分有裂痕之瑕疵，除上開證據外，本件復參酌被告所辯有關富士公司於107年2月27日發函予佳能公司，要求賠償日圓2億1,304萬4,000元，經佳能公司、被告與富士公司協商後同意以賠償110萬美金及退還4萬0,802組相機予佳能公司、被告將電力供應器及插頭進行替換之方式解決相關爭議，有富士公司107年2月27日函、佳能公司函等件影本（本院卷二第75、77頁），若非系爭產品真有瑕疵，被告豈願賠償富士公司上開高額賠償金，並就系爭產品進行替換之工作，堪認系爭產品確有部分有被告所指裂痕之瑕疵。

㈡系爭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1.系爭貨款請求權有無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適用？如是，系爭貨款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⑴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該款所以將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規定適用2年之短期時效，乃以此項代價多發生於經常及頻繁之交易，宜儘速履行，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其從速確定，而與交易數量及金額多寡，並無必然之關聯。倘當事人依其經營業務供給商品及產物而為販賣，即可推定屬其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其因此取得之代價，自有前揭短期時效之適用。又消滅時效，自請求

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民法第128條亦有明文。

⑵被告抗辯依原告提出之原證4明細表兩造間共進行22筆交易，且請款日期為106年6月21日至10月20日間，而原告請求者顯為其供給商品之代價，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至遲於108年10月19日即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本院卷一第476至478頁）。原告則主張兩造間為買賣關係，無該條款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本件請求權時效應為15年等語。查，本件被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陸續向原告採購電力供應器及相關配套產品，原告則出貨予被告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工廠，參酌原告由其關係企業得量公司對被告之母公司佳能公司簽訂採購之系爭契約，並約定雙方之關係企業亦適用系爭契約之條款，而經被告向原告採購系爭產品，原告則出貨予被告在中國之工廠，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未付款明細、出口貨物報關單、請款單、出貨通知、採購訂單等件影本（本院卷一第27至401頁）為證，依其買賣系爭產品數量龐大，且有相當之期間，且依前開證人所述，被告及佳能公司並曾到原告關係企業所生產系爭產品之工廠查看其生產情形，顯見原告確係以經營販售該等產品或相類產品之商人，依前開說明，其所販售予被告系爭產品所收取之貨款，自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則被告抗辯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系爭貨款，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應屬可取。原告主張本件為買賣關係，其請求權時效為15年云云，尚不足取。

⑶又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貨款給付：一、乙方（指得量公司及包含原告在內之關係企業）將甲方（指佳能公司及包含被告在內之關係企業）所訂購之產品檢附完整交貨文件送達指定地點，並經甲方人員查驗無誤後簽收入帳，甲方於每月乙次整理帳務後，以月結120天電匯之方式支付貨款，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二、貨款計算依訂單內容所載採購產品總金額，於扣除折扣、折讓、及其他扣項後計付之；進貨

折扣、折讓、及其他扣項一律於進貨計算甲方實際應付款項即予扣除，且折扣無論在任何情況皆不予退還乙方；甲方並有權以應付貨款抵扣乙方於本約內應付之違約罰款及依其他約定應付甲方之各項費用。」（本院卷一第45頁），而依原告提出之未付款明細彙總表、請款單所載，原告分別於106年6月21日、22日、24日、28日、7月4日、13日、15日、20日、25日、8月2日、5日、8日、9日、17日、21日、25日、29日、9月16日、10月5日、11日、20日出貨驗收（本院卷一第53、59、81、97、109、121、135、163、177、191、205、219、249、265、275、291、301、321、331、355、375、387、397頁），是以最早一批於106年6月21日出貨驗收及最後出貨日106年10月20日出貨驗收後，約定以月給120日電匯支付貨款，則原告最早一批於106年10月19日即得請求；最後一批則於107年2月17日得請求被告給付該貨款。原告就最早及最後出貨產品分別自106年10月19日、107年2月17日即得對被告請求給付系爭產品之貨款，依民法第128條前段規定，其請求權時效分別自106年10月19日、107年2月17日起算2年，至108年10月18日、109年2月16日時效完成。

⑷原告另主張被告曾於109年5月19日承認系爭貨款債權，表示以損害賠償債權與本件系爭貨款抵銷，則該時效亦應自109年5月19日起算等語。按承認，係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承認行為，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復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以契約承認該債務者，不得再拒絕給付，此觀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規定即明。是於時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而不得再拒絕給付。查，被告於109年5月19日曾發函予原告表示：因系爭產品瑕疵造成損害一事，已發函予原告及母公司得量公司，其針對

本案賠償110萬元予富士公司，另支出33萬元之重工費用，損失至少143萬元，從系爭貨款部分抵銷因此遭受部分損失後，原告尚應支付其餘損失115萬5,361.16元等情，有原告提出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之存證信函影本（本院卷一第413至415頁）為證，固足認被告有於109年5月19日發函予原告以其對原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就系爭貨款債權主張抵銷，然本件原告就系爭貨款請求，最早及最後出貨之產品，其請求權於108年10月18日、109年2月16日時效完成，已如前述，此部分即便有原告所稱之承認，亦係於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所為之觀念通知，依前開說明，非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承認之中斷事由，原告主張其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應自109年5月19日重行起算云云，自屬無據。又依前開說明，於時效完成後，需債務人「明知」債權業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以契約承認債務之存在，始得認係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而不得再拒絕給付，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無從認定被告係「明知」時效完成仍為抵銷之主張，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係「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而為承認之行為，而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依前開說明，尚難認被告有「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承認原告請求權存在，而有拋棄時效利益意思之情事，則被告自仍得主張時效完成之利益而得拒絕給付。

2.原告主張被告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有無理由？

⑴按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可認係違反誠信原則。原告主張其依系爭契約於時效期內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經被告母公司人員高斐玲以電子郵件覆稱11月貨款待客訴問題釐清後會儘快支付，使原告信賴其將會依約履行債務，而未即時採取中斷時效之作為，嗣被告未能證明系爭產品有瑕疵，拒不支付貨款，更以時效作為抗辯事由，顯違反誠信原則等語（本院卷二第391頁），提出電子郵件影本為證。查，依原

告提出而為被告所不爭執之106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固載：「11月份應付貨款因客訴問題尚待釐清，因此先暫時hold，待客訴問題定案後會儘快支付」等語（本院卷二第413、419頁），惟參以被告曾於107年4月16日發函予原告表示，因原告於104年至106年間提供之電力供應器及配套插頭存有質量瑕疵，遭客戶索賠，致其蒙受巨大損失。原告竟於106年12月14日委託律師事務所指被告遲延支付貨款，然其至今已對客戶承擔美金110萬元賠償損失，另支出33萬元的重工費用，損失至少已達143萬元，故函告原告將應付原告的貨款27萬4,638.84元，作為抵銷其因此遭受的部分損失，並要求支付剩餘115萬5,361.16元，請原告與得量公司盡速出面處理，否則將依法委託律師向法院起訴求償等語，有律師函影本（本院卷一第403頁）可佐，顯見被告之106年12月4日電子郵件固有表明待客訴問題定案後會儘快支付，然原告嗣即於同年月14日委託律師催告被告支付系爭貨款，並未因該電子郵件而等待被告處理客訴問題；再者，被告早於107年4月16日時已向原告函稱系爭產品有瑕疵並造成其相當之損害，將以對原告之系爭產品貨款債務與其所受損失抵銷，已明白表示拒絕給付系爭產品之貨款，斯時距原告請求權時效就最早一批貨款請求權時效完成日108年10月18日尚有1年6個月左右，就最後一批貨款請求權時效完成日109年2月16日尚有1年10個月左右。則縱被告就其於106年12月4日發予原告之電子郵件要求原告等待客訴問題定案後再行支付，於原告於107年4月16日收受被告律師函後，既已知悉被告已明示拒絕給付後，就系爭產品之貨款請求權時效完成前至少均有1年5個月以上之請求權行使期間，仍不依法對被告為民法第129條中斷時效之行為，遲至110年10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民法第127條所規定之2年短期時效。再即便認被告於107年1月16日發予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對原告之系爭貨款債權主張抵銷，而可認係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承認之時效中斷事由，致時效期間重行起算，就較早出貨之系爭產

品部分貨款，其請求權時效亦已於109年4月間完成，不影響本件前開原告就系爭貨款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事實認定。

⑵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定有明文。又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有關系爭產品之貨款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則被告爰引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自屬有據。又被告依法為時效抗辯，係行使法律上賦與債務人之權利，原告未於時效內行使系爭產品之貨款請求權，致被告時效抗辯權之發生，係因原告自己怠於行使權利所致，縱被告曾以系爭產品瑕疵爭議為由請求暫緩給付系爭貨款，然其後被告已明示以系爭產品有瑕疵造成其損害為由主張抵銷並拒絕給付，原告既不能證明被告有何妨礙其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之行為，原告主張被告本件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委無可採。

㈢被告抗辯因系爭產品之瑕疵，致佳能公司賠償日本富士公司110萬元、受有重工之損害13萬1,402.13元，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第5條第6項第3款、第9條第2項、第13條第2項、採購訂單之要求注意事項、民法第360條、第227條規定，對被告及佳能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以該賠償債權與系爭貨款予以抵銷，有無理由？

本件原告請求既已罹於時效，被告依法得拒絕給付貨款，則有關此部分爭點對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即無再予論述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系爭貨款請求權依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時效，被告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得拒絕給付，則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7萬4,638.84元，及自107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核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周儀婷